

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注册号： 13517994

商标： 图形

类别： 25

注册人： 武汉大方无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3518052

商标： 纳福汇

类别： 35

注册人： 上海纳好实业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3518322

商标： LUBA

类别： 4

注册人： 上海紫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3518694

商标： 凯斯洛恩 CASE LORNE

类别： 25

注册人： 钟铿震*****